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次司法冻结涉及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与公司控股股东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相关；
- 3、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佳船企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 1,400 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佳船企业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佳船企业	是	415,275	2018-12-06	2021-12-0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88%
佳船企业	是	14,000,000	2019-01-14	2022-01-1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97.12%
合计	——	14,415,275	——	——	——	100%

2、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15 日，佳船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 14,41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刘楠先生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2018 年 1 月 4 日，佳船企业向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已到期。根据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判断，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原因与其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相关。本次司法冻结涉及的股份存在被执行或非交易过户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刘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